

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6年2月5日，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94、96号，建筑面积约331平方米，项目设置诊疗室、住院部、化验室、手术室等，主要提供宠物疾病预防、诊疗、治疗、绝育手术以及寄养等服务。项目设计门诊最大流量30只/日，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20只/日，宠物美容约10只/日，宠物药浴5只/日，寄养健康宠物约50只/年；目前项目实际门诊最大流量30只/日，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20只/日，宠物药浴5只/日，寄养健康宠物约50只/年，宠物美容尚未实施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3年10月，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3年11月13日，嘉兴市

生态环境局（海宁）以嘉环海建〔2023〕141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4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和药浴废水、洗衣废水、生活污水一并排放小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，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散发、消毒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，全部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加强病房隔声；加强日常管理，合理喂食，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为医疗废物，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动物尸体委托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；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

废分子筛目前尚未产生，产生后委托厂家回收处置；动物粪便、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5年12月，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8、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预处理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的 B 级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污水处理设备周边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医疗机构

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南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22337-2008)中的4类标准,北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22337-2008)中的1类标准。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南侧鸿翔·铜锣湾三楼(沿街区域)处昼、夜间噪声级低于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中的4a类标准,北侧鸿翔·铜锣湾三楼(非沿街区域)、中朝·御景园处昼、夜间噪声级均低于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中的1类标准。

4、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动物尸体委托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;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;废分子筛目前尚未产生,产生后委托厂家回收处置;动物粪便、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经核算,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,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,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,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,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,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,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,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,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,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3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6年2月5日